



第二十届中国(深圳) 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THE 20TH CHIN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DUSTRIES FAIR

2024/5.23 - 5.27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CHINA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拥有本手册的解释权



目 录

一、展会简介	1
二、承办单位简介	2
三、第二十届文博会展馆设置及时间安排表	3
第二章 参展须知	4
一、参展流程	4
二、展位规格及配置	5
三、参展商报到指引	6
四、快速了解参展事宜	6
五、布、撤展要求	8
六、撤展流程及管理规定	13
七、参展商网上自助服务功能介绍	14
第三章 展馆规定	15
一、基本规定	15
二、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6
三、加班申请	17
四、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7
五、消防管理规定	18
六、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18
七、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23
八、撤展管理规定	26
第四章 展会规定	26
一、展位管理	26
二、展品及宣传品管理规定	27
三、现场噪音控制规定	27
四、参展安全管理	28
五、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28
六、进口食品管理规定	29
七、侵权投诉处理	29
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29
九、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29
十、车辆管理	32
第五章 展会相关配套服务	33
一、会议室使用租赁	33
二、展馆公共区域内及户外广告发布	33
三、叉车、仓储	33
四、相关费用参考	33
五、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36

第一章 概述

一、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简介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二十届轮值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由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是中国唯一一个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的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是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也是中国最早创办规模最大的文博会。

自2004年在深圳创办以来，文博会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全力服务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见证了中国文化产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也彰显了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和世界文明的多姿多彩。

文博会的发展壮大始终受到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宣传部加强协调指导，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国内外积极参与，为文博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首届文博会以来，多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多次视察文博会主展馆。2010年1月，中宣部牵头成立“文博会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主办单位指导承办、深圳市直部门协调承办、文博会公司等承办单位具体承办的三级联动办展机制，有效保障了各类优质资源的注入，也有效推动了展会配套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2011年，文博会被写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8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正式成为文博会的主办单位，列在各主办单位的首位；2021年，文博会被写入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文博会被写入《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同年，国家版权局首次列入文博会主办单位，文博会国家级地位进一步深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3年6月7日，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安排在第19届文博会期间举办，习近平总书记特地发来贺信，代表党中央表示热烈祝贺，再次强调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二十年来，文博会始终以博览与交易为核心，全力打造中国文化产品与项目交易平台，促进和拉动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经过19届的成长与发展，现已成长为中国文化产业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最具实效和影响力的展会，成为助推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引擎，

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平台，扩大文化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被誉为“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

第二十届文博会是文博会创办二十周年举办的一届重要展会，也是文博会迈入新发展阶段、履行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届展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本届文博会将自觉担当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文化产业展会的责任使命，突出交易功能，全面提升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展会规模、优化结构、丰富内容、提升质量，创新服务机制，强化高端引领作用，力争办出新特色、新亮点、新成效，打造最具影响力和实效的文化产品、泛文化产品交易和进出口贸易平台。

二、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委市政府批准，由深圳报业集团控股运营的股份制企业，于2005年4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2亿人民币，三家股东包括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我国唯一一个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的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的唯一常年承办机构，文博会公司以推动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为己任，始终致力于会展模式、运作机制、体制改革、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坚持“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精品化、规范化”办展方针，成功承办了第二至第十九届文博会。同时，打造文博会“1+N”专业展会品牌矩阵，创办了“深圳工艺美术博览会”“艺术深圳”等一系列专业展会，创新打造并上线运营了“云上文博会”线上展览平台，并先后在中国的香港、澳门、哈尔滨、乌鲁木齐、海口、鄂尔多斯、徐州、鹤壁、喀什以及英国伦敦、埃及开罗、以色列特拉维夫、马来西亚吉隆坡等地承办文化产业博览会。

文博会公司现已成为文化产业界和会展界知名品牌企业，在会展业、互联网业、拍卖业、中国文化产品贸易，以及资本运营等多元化经营服务平台日臻完善，并入股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经营的保值增值，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文博会公司是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成员，荣获“中国文化产业创新奖”“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重大成果奖”“2019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文化类）银奖”等荣誉称号，并被列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三、第二十届文博会展馆设置及时间安排表

（一）第二十届文博会展馆设置

序号	展馆序号	展馆中文名称	展馆英文名称
----	------	--------	--------



1	九号馆	文化产业综合展 A	Cultural Industries Hall A
2	十号馆	国际文化贸易展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rade Hall
3	十一号馆	文化产业综合展 B	Cultural Industries Hall B
4	十二号馆	非遗·老字号·工艺美术展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Arts and Crafts Hall
5	十三号馆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创新展	The GHM Greater Bay Area Hall
6	十四号馆	影视·出版·游戏电竞展	Film and Television · Publishing · E-sports Hall
7	十五号馆	文旅融合·文化消费展	Cultural Tourism and Consumption Hall
8	十六号馆	艺术·设计·国潮展	Art · Design · China Chic Hall

(二) 时间安排表

1. 布、撤展时间安排

布撤展	工作日期	星期	展馆序号	工作时间
布展	2024年5月19日	星期日	9-16号馆	12:00-22:00
	2024年5月20日	星期一	9-16号馆	9:00-22:00
	2024年5月21日	星期二	9-16号馆	9:00-22:00
	2024年5月22日	星期三	9-16号馆	9:00-18:00
撤展	2024年5月27日	星期一	9-16号馆	18:30-24:00
	2024年5月28日	星期二	9-16号馆	9:00-12:00

2. 展览期进出馆时间安排

展览日期	星期	展商工作时间	观众参观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星期四	12:00-18:30	12:30-18:30
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9:00-18:30	9:30-18:30
2024年5月25日	星期六	9:00-18:30	9:30-18:30
2024年5月26日	星期日	9:00-18:30	9:30-18:30
2024年5月27日	星期一	9:00-18:00	9:30-18:00

(以上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时间以现场大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第二章 参展须知

一、参展流程

(一) 有意向参展文博会的企业/机构登陆展会官方网站 (www.cnific.com) 了解展会并线上申请参展。文博会公司审核意向参展企业资质。国内展商须提供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专利权证书(如有);境外展商须提供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证明) 申请展位。

(二) 文博会公司通过审核后向提出申请的意向展商安排展位, 并指定客户经理与参展商确认展位。

(三) 文博会公司向意向展商寄发参展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合同生效。

(四) 展商须在双方签署合同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参展费用及所需缴纳的保证金汇入文博会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五) 文博会公司收到合同款项, 向展商出具《展位确认书》(展商须在办理入场手续时出具)。

(六) 展商通过云上文博会平台获取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组团机构请联系文博会公司客户经理, 获得展团账号, 并将该展团账号下属的多个参展账号、相关指引材料发至下属企业)。

(七) 展商按照文博会公司的要求, 及时、准确的通过云上文博会平台提交所需资料, 完成线上参展, 同时申报线下展会证件及其他配套服务。

(八) 境外展商可向文博会公司申请用于办理赴中国签证的邀请函, 文博会公司负责向境外展商提供公司邀请函。

(九) 文博会公司向展商发放《入场流程》, 展商也可在文博会官方网站 (www.cnific.com) 下载《参展商手册》, 按照相关规定参展。

(十) 展会结束后, 展商自行打包展品撤展, 并在馆内服务台开具《物品出馆放行条》, 离开展馆。

二、展位规格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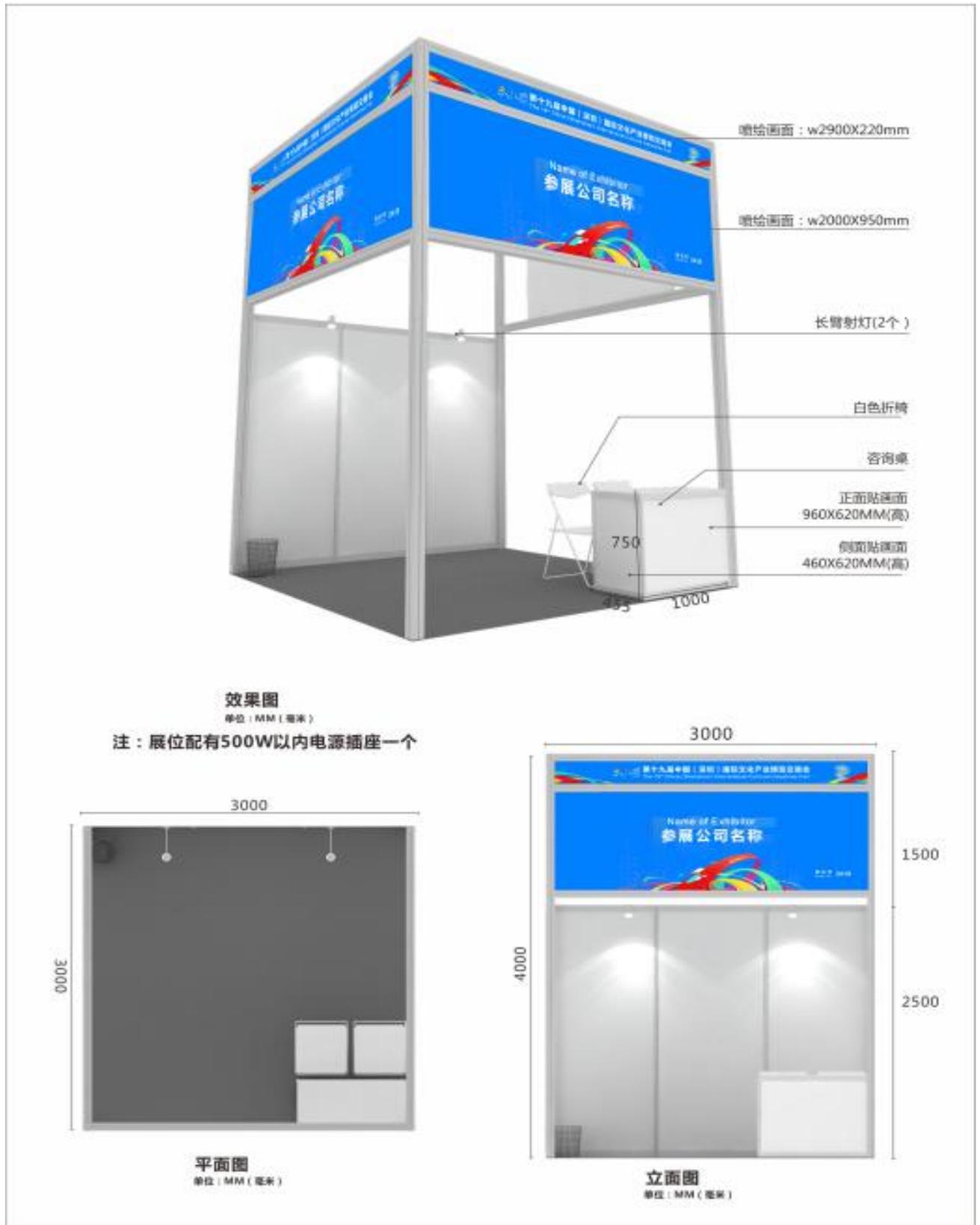
(一) 标准展位配备

1. 标准展位: $3\text{ m} \times 3\text{ m} = 9\text{ m}^2$, 由大会主办方使用统一规格的材料, 按统一规定模式搭建的展位。

2. 标准展位设施: 楣板、展架、两支射灯、地毯、两把椅子、一张桌子、一个 220V (500W) 电源、插座、纸篓。标准展位电源仅供照明、以及手提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电视机等小电器使用, 禁用任何超过 500W 的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仪器仪表如需用电, 请另行申请用电, 如有精密设备、仪器仪表, 请自备稳压装置。

3. 标准展位示意图:

(图片仅供参考, 具体样式及配置以各馆主场出具的入场须知为准)



(二) 特装展位

1. 特装展位是指在预留空地上使用非标准制式的材料进行特殊搭建的展位。（注：特装 36 m²起租，不提供设施。）

2.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流程

需进行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内向文博会公司确定的各馆主场承建商申报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所有特装图纸须经过主场承建商备案后，参展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方可办理布展有关手续进场施工。备案资料不规范的，参展单位要按照主场承建商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在 3 日内重新报送备案资料，文博会主场承建商将对修改过的备案资料重新检查。对不按期交付施工备案资料的施工单位不予安排进场搭建，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具体见第 8 至 12 页）

三、 参展商报到指引

(一) 报到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22 日 08:30-17:30

(二) 报到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东侧）服务台

(三) 报到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各馆“入场须知”

(四) 根据防疫要求，参展商、搭建服务商须签定《防疫安全责任书》、《参展商、服务商、进馆工作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

四、 快速了解参展事宜

(一) 在参展前，请确认您已收悉并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部分为网上提交项目），其中，★为必须提交项目。

序号		资料	备注
1	★	参展合同及其附件	参展凭证
2		宣传资料	提供给媒体的宣传资料，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中英文）
3	★	会刊资料信息	用于在《第二十届文博会会刊》中刊登展商信息
4		展品图片或单位 LOGO	图片请注明：展位号+企业名称+展品名称、说明，用于中国文化产业网、文博会官网、文博会微信号对参展企业的宣传。
5	★	参展商证件信息	用于办理第二十届文博会参展商证件
6	★	图书申报表格	境外参展商须提交，如没有携带任何出版物（含宣传材料）参展，须注明
7	★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报审表	境外参展商须提交，如没有携带任何音像制品（含企业宣传片）参展，须注明



8	★	抵深信息收集表	境外参展商须提交
9		邀请函申请表	外商如需申请由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提供的赴华邀请函，须填写该表格
10	★	参展商管理责任书	
11		特装展位须提供搭建资料及图纸、搭建商联系方式，并签署搭建安全承诺书	特装展位须提交，标准展位无须提交。
12		展具租赁申请表	
13		文博会参展商专利、商标、版权备案清单表	
14		其它资料（如选择参加活动等）	

(二) 在参展前，请确认您已知晓以下重要信息。

序号	信息	备注
1	展会时间安排：布展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 展览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撤展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详见第 3 页
2	报到时须携带参展合同、展位确认书及缴费证明	
3	标准展位配置/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4	现场收费标准	详见第 13 页及第 33-35 页
5	所有境外展品须提前办理报关手续	
6	所有境外宣传品（图书、音像等）须提前报审	

7	食品原则上不允许入馆，如以提前与主办方沟通，入馆食品应遵守“进口食品管理规定”	
8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须接受门卫的查验。布展期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	
9	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	
10	现场展品应与合同内容一致	
11	现场音量应低于 75 分贝	展馆禁止大型音响器材入场

五、布、撤展要求

（一）布展施工管理

1. 对特装布展申请的审查

需进行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应于2024年5月12日之前向文博会公司确定的各馆主场承建商申报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所有特装图纸须经过主场承建商备案后，参展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方可办理布展有关手续进场施工。对不按期交付特装相关资料的施工单位不予安排进场搭建，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

2. 布展施工管理要求

（1）特装参展单位对所有已经报送备案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开展前7个工作日之前向文博会各馆主场承建商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的，主办单位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2）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其他参展单位的展台效果，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单位改变展台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标准。

（3）特装参展单位负责所属展台的地毯内装饰，所有地毯和地面装饰的固定，不可使用泡沫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胶纸直接粘贴在地面上。其地毯质量要满足国家质量、环保、防火标准。（阻燃性能达到B1级）

（4）特装展位布展时，应注意自行做好地面保护措施，以减少地面污染，否则会展中心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额的清洁押金作为清洁费用。

（5）施工单位应将施工许可证挂放在展位醒目位置。施工应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证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文博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布展施工单位负责，由该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负责监管。

（7）尺寸超过2 立方米的大件展品，应在布展首日安置到位。

(8) 布展限高：展位的总体限高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搭建二层结构，吊点限高8米。

(9) 馆内木制结构单跨跨度限制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最大不能超过12米（专业舞台除外）。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如需超过以上标准，该展位需向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0)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最少保持1.5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

(11) 展馆内的风塔是展馆附属设施的一部分，在展位搭建时禁止遮挡风塔风口和进门通道，按黄线标识布展。

(12) 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其它透明玻璃墙体装饰要做到标示明显。

(13) 布展期间不得私自打开地沟盖板，私自利用地沟作为该展位的走线路径。

(14) 严禁使用聚氨脂材料和设置太空舱。

(15) 布展时搭建的展位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1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16) 标准展位的楣板文字（参展单位名称），各参展单位必须以打印体及时提供给主场承建商并与其核对清楚，以防制作错误（如因参展商提供有误，发生错误再行修改需支付修改费用），楣板文字一经确认，参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可在布展期内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17) 展位相邻的展团请依照展位分配图示自行协调边界布展和布展高度问题。

(18) 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予处罚，无证人员一律不得入场。

(19)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刷漆、钉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价格的2-5倍罚款。

(20) 所有水、电、气源配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场承建商预定。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为了确保展会安全布撤展工作顺利进行，继续落实好安全布撤展各安全措施，布撤展施工期间主办方工作人员、参展商人员、主场工作人员、施工证件及安全帽（各管理监督、施工单位自备安全帽）等装备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未佩戴证件、穿戴安全帽的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2) 除展馆正常工作时间外，需要加班布展的参展商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通过现场服务台提前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

(23) 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边界。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24)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1) 存在锐角的部位。
- 2)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 3)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4)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5) 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25) 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3. 高处作业

(1)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 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 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 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 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 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 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 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 应锁住脚刹, 防止移动。

(3) 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 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4)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 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5) 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 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 应设专人监护, 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5. 主体墙宽度

(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 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 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 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6. 桁架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 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 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1) 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 无间隙无晃动。

7.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 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 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 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上, 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 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 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 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4)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 保证结构完整, 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8. 玻璃

(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 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 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9.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10.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3)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4)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11.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12.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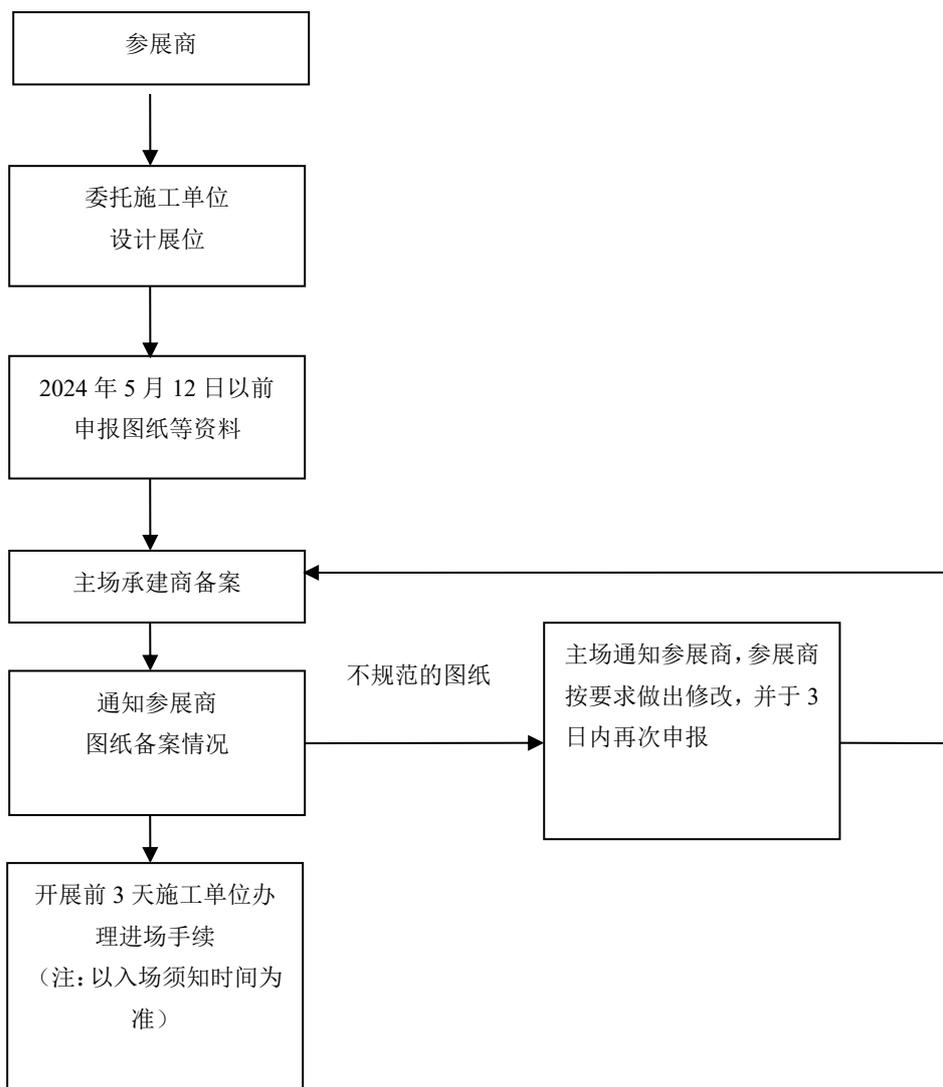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13. 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

（片）面积限制在 122 厘米×244 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二) 特装申请及图纸申报流程



(三) 各项费用(在办理入场手续时需交清各项费用, 单价仅供参考, 具体收费标准以各馆主场承建商出具的入场须知为准)

1、施工管理				
序号	类型		价格	
1	施工证工本费及管理费		20 元/个 (会展制证中心办理)	
2	特装展位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	
3	施工许可证		50/张/特装展位	
4	特装清洁安全押金		100 平米及以下 20000 元	
			101-200 平米 30000 元	
			201-400 平米 40000 元	
			400 平米以上 50000 元	
1. 管理费、安全清洁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 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 若不能自行清理, 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 详见扣罚标准。 3. 施工安全押金向搭建商收取, 特殊情况可由参展商支付; 4. 施工安全押金需由展商撤展完毕并安全清理完展台后; 主场承建商指定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退回。 5.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需提前转账, 现场不收现金及不刷信用卡, 只允许公对公转账。 6. 请在撤展后的五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 转账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退回原账户。				
2、延时服务				
序号	服务对象	延时段 17:00-22:00 按时段收费	22:00-次日 9:00 按小时收费	备注
1	参展商(72 m ² 起计)	26 元/时段/m ²	11 元/小时/m ²	1. 参展商应于 15:00 前到主场服务台办理加班申请, 超过 15:00 后办理加收 50% 的加急费 2. 不接受展商租赁期外的加班申请。 3.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72 m ² 的, 按 72 m ² 计。

(四) 楣板的制作与会刊信息的发布

楣板与会刊资料请于 5 月 2 日前通过文博会网站 www.cnific.com 展商登录服务页面进行网上提交。

六、撤展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 撤展流程

填写《物品出馆放行条》(各馆现场服务台办理) → 18:30 以后展品打包, 小件展品、资料手提出展馆 → 19:00 大件展品、设备打包 → 清拆展台, 运走大件展品 → 将展台内垃圾搬运至展馆外堆放点 → 结束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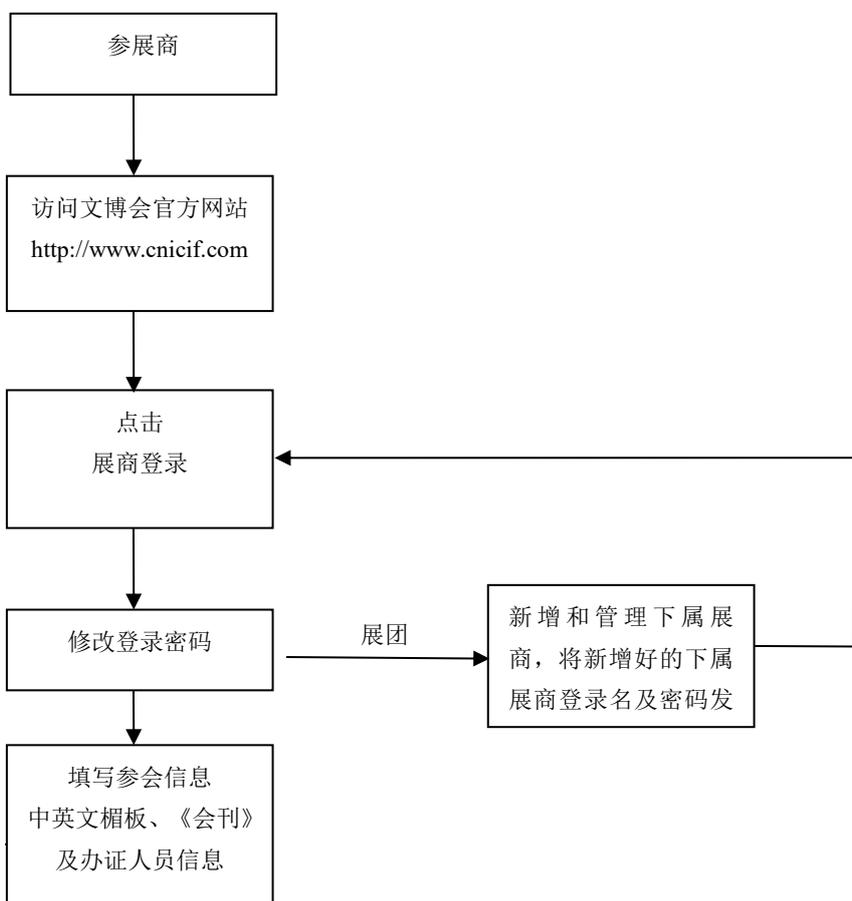
(二) 撤展管理规定

1. 展会结束前, 参展单位不得收拾展品, 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开展。如果擅自提前离开, 主办单位保留对该展位处理的权利。
2. 展会结束后, 参展单位才可收拾展品、用品及文件材料。展位的拆撤工作可以在展会结束当天 18:30 后开始。
3. 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 必须佩带撤展证方能出入展馆。

4. 展览大厅的所有纸箱、板条箱等物料不能摆放在通道上，以便通道地毯的拆移。
5. 展品运出展馆，须凭展馆发放的《物品出馆放行条》方可放行。
6.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7. 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撤展结束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遗弃。
8. 撤展时，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对擅自将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按原价10倍赔偿，情节严重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9.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由组委会办公室发布的“展览现场日程安排”及其他指示和撤展的一切规定，若有变化以展览现场发放的《撤展通知》为准。

七、参展商网上自助服务功能介绍

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参展商，文博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ific.com>) 开通了参展商网上自助服务，方便大家网上提交中英文“楣板”、《会刊》及“办证”信息，具体如下



注意：办证人员信息的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14日，请广大参展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信息，避免因逾期而影响人员的进场。

第三章 展馆规定-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基本规定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4.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搭建双层展台，吊点限高8米；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
5. 消防通道宽度及数量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玻璃不能作为承重支撑。所有用于装饰性用途的玻璃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1. 布展期间承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2.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3. 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否则主办方有权不予退还。
14.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5.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6.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
17. 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及展位承建商支付。
18. 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报主场、主办单位展馆消防科审批。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展馆方将不予供电，并给予相应处罚。
19. 空中悬挂物：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如有以上需求，可向客户服务人员申请；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20. 包装存放：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不允许留在馆内存放。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
21. 展位背板搭建要求：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白色灯布），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22.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23. 现场展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加配安全带。如有违反规定，大会将会处以相关扣罚。
24. 严禁在展厅及非指定区域吸烟。

二、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4、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主场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5、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搭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 6、主场搭建商、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

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8、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9、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0、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1、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2、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3、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14、主场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 72 小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押金。

15、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禁止暴力拆卸，机械拆卸。

16、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17、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1、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15:00时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四、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承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立承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承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承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3、责令整改通知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承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定期将禁入企业名单和禁入期限，在公司外网公布，并通报各主办单位。如发现有禁入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开展施工作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清理出场；
-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1) 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5)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承建商扣罚安全押金：
 - (1)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2)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 8、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五、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 1、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 2、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 4、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 5、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承建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承建商概不承担。

（二）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展位搭建消防规定：根据深圳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3米以上的单层有顶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搭建商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驳到展馆的消防系统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50%，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灭火器增配标准为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1)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a.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b.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c.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d.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e.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f.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g.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3、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 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 5、展位应当按照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 6、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7、**展馆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 的展位，其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其疏散出口需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三）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 6、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

的灯具；

- 9、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7、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18、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 19、所有展台结构落地墙体厚度不得小120mm，结构支撑立柱直径不得小于100mm，立柱铁板规格不得小于500mm*500mm，报图时请在图纸上标注清楚，现场检查一经发现尺寸与报图不符，将视情况扣除500元以上施工押金。

六、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1) 供电信息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 (A)	展馆可接入 供电容量(A)	备注
5760A	15460A	2*2000KVA 变压器

2) 供水信息

展馆供水压力 (MPa)	展馆供水量 (m ³)/小时	展馆排水量 (m ³)/小时	备注
0.13	54	250	

2.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3.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4.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5.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

-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6.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7.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0.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1.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3.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4.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5.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6.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7.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8.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展品演示除外。
 19.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7)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8)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 市电网停电, 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9)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 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 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 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10)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 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 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11)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 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 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 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12) 违规处理:
 -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 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 c.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 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 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 其超出申报部分, 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 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搭建电工将其恢复原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20.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 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 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2.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3.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5.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七、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1. 吊点条件

- 1) 桁架上设置吊点，吊点与吊点间的距离为 9 米。
- 2) 每个吊点承重为 1 吨。
- 3)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 4) 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 5) 吊点局部可以吊在桁架结构上，必须经现场吊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6)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8 米。
- 7) 吊挂注意事项：
 - a. 吊挂荷载时应缓慢加载卸载，不得有较大冲击和振动，以减小动力荷载的影响，同时应注意保证吊挂钩涂层不被破坏。
 - b. 产品在悬挂过程中，应缓慢、分批加载、卸载，同时应考虑动力系数，建议取 1.3。
 - c. 应外包皮套等软性保护措施，避免索具防腐层损坏。
 - d. 用时受力角度不超过 30 度。
 - e. 不允许在旋转吊环上使用尺寸太大的吊勾。
 - f. 不能用带有酸、碱性物质或者水清洗吊环。
 - g. 吊环不可承受动力荷载。
 - h. 吊环表面涂层破坏时应尽快修复。

2. 吊挂界面

-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安装好后葫芦把吊钩或桁架放到指定的高度，吊钩或桁架下的工作内容搭建商负责。

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1)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2)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 3)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4) 手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5)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6)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4. 吊点施工要求:
- 1) 实施吊点施工时, 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 防止打滑;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吊挂服务商将钢
 - 2) 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至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
 - 3) 搭建商将构件固定并确认安全后提升至指定高度, 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
 - 4) 完成吊挂工作后, 需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5. 吊点拆除要求:
-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6. 安全事项:
- 1) 吊挂工作人员进馆内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 操作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则必须佩戴安全带, 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若发现违规者, 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安全规则进行处罚。
 - 2)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3) 吊点工作施工前, 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 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 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4)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 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 5)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7. 坚持“十不吊”原则:
- 1) 歪拉斜拽不吊。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6) 氧气瓶, 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8)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 光线暗淡不吊。

-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8. 关于吊点服务指引流程（具体情况为准）

1) 吊点施工要求

- a. 2024年5月10日前，搭建商提供吊点需求和相关资料给主场承建商，统一由其向展馆申请吊点及葫芦；
- b. 吊点申请通过后，主场承建商编制吊挂方案，搭建商向其支付相应的吊点费用及葫芦费用；
- c. 由展馆、主场承建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吊点服务方案》，搭建商按需自行准备吊挂物品；
- d. 展会布展前，主场承建商协助展馆技术人员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到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由搭建商把需要吊挂的物品放到吊钩；
- e. 展会布展前，由搭建商自行将构建固定并确认后提升至指定高度，主场承建商将通知展馆技术人员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
- f.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展馆、主场承建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 g. 展会布展前，搭建商需提前到展馆完成吊点搭建工作。

以上除报图日期其他工作具体日期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确定，以主场后期通知为准。

2) 吊点拆除要求

- a. 主场承建商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 b.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主场承建商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 c. 吊点升降要求
- d. 搭建商在升/降 truss 架前，需提前告知主场承建商；
- e. 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技术人员、主场承建商负责人、搭建商三方在场，方可升降；

注：展位升/降 truss 架，必须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主场承建商、搭建商三方在场

9. 吊点拆除要求

- 1) 主场服务商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 2)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主场服务商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10. 吊点升降要求

- 1) 搭建商在升/降 truss 架前，需提前告知主场服务商-安全保障部；
- 2) 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技术人员、主场服务商安全保障部人员、搭建商三方在场，方可升降；

注：展位升/降 truss 架，必须由展馆、主场服务商、搭建商三方在场

八、撤展管理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承建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5. 遵守展馆布、撤展施工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四章 展会规定

一、展位管理

(一) 展位使用要求

1. 展商须在文博会官网(www.cnific.com)如实填写相关企业信息及参展信息,注册成为“文博会会员”后,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在文博会网络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参展信息,并按照文博会相关规定使用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展位的实际使用者须与展会现场展位楣板所标明的参展单位一致。
2. 展商不得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3. 展商须指定专人(展位负责人)负责展位的使用。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文博会公司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
4. 展商须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流程将展位负责人信息录入文博会网络管理系统。每位展位负责人开馆时间内必须在岗,并有责任配合文博会公司及其它相关部门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文博会公司将不定期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情况进行检查。

(二) 展位违规使用认定和查处

1. 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认定标准:
 - (1) 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 (2) 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
 - (3) 以任何方式将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2. 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在参展中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视同参展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3. 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参展单位,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
 - (1) 即日起封闭违规展位,所有展品撤出展馆。
 - (2) 没收展商相关入场证件。
 - (3) 取消该参展单位从当届起连续三届在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属展区的参展资格,并记入违规名单。如果一个单位在两个及以上展区违规转让或转租(买)展位,取消其从当届起连续五届的相关展区参展资格。
 - (4) 处罚结果对外公布,并在文博会官方网站上通报。
4. 主动报告或主动查处本团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的展团,不予通报批评,不扣减其展位数量。

二、展品及宣传品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需接受保安人员的查验。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

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

(一) 展品管理

1.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主办单位审核同意的技术成果或产品不得参展，一经发现，组委会办公室保留对该技术或产品的处理权利。
2. 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港独”、“藏独”、“疆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
3. 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准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
4. 参展单位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
5. 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展馆内严禁带入刀具、酒精类产品（含酒）入馆展示。

(二) 宣传品管理

1. 参展单位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2. 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单位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3. 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 海外展品报关

1. 进口展览品应当受海关监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办理海关手续。
2. 展商需自行联系承运商，帮助办理展品海关手续。

三、现场噪音控制规定

为了减少噪音污染，切实维护绝大多数展商的利益，为展商提供一个良好的展示环境，保障本届文博会顺利进行，希望参展商都严格遵守噪音控制相关规定，以共同营造良好的现场秩序。具体办理要求及处罚办法如下：

(一) 填报《展会现场表演节目及演讲时段申请表》并获批准。

(二) 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单位构成干扰。

(三) 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70分贝（具体以各馆承办单位要求为准）。为保证展位最大音量不超过70分贝，展馆将禁止大型音响器材（包括主扩声音响系统、辅助扩声音响系统、监听音响系统）入场。若有展位在展会期间音量三次超过70分贝，文博会公司将按规定对音响器材拆除暂代保管处理。

(四) 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展会现场管理机构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如下处理：

1. 劝告
2. 书面警告；
3. 暂代保管；

(五) 售卖伪劣展品和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单位及观众的利益，维护文博会形象，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和售卖伪劣展品。

1. 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览项目，将予警告、撤离，并将其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2. 因售卖伪劣展品而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展位租用单位和售卖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参展安全管理

(一) 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参展单位应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 全体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 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准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给予处罚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五) 展品应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严禁乱摆卖。要服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六) 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该展区(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汇报,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七) 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八) 每天闭馆前,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九)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单位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要有专人看管。

(十) 每天闭馆前,参展商应将贵重物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人员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物品的安全。

五、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须接受保安人员的查验。布展期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组委会办公室开具的《物品出馆放行条》(由各馆馆内服务台发放),须经现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方能出馆。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单位(个人)的展品和物品安全做出保证。

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一) 参展单位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它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保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建议参展单位为自己展台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二) 有贵重物品及展品参展,建议参展单位与主办单位选定的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聘请保安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费用自理。

六、进口食品管理规定

(一) 国家质检总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国家或者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需要进行回顾性审查。

(二) 国家质检总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国内外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析结果,结合前款规定的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

(三) 进口食品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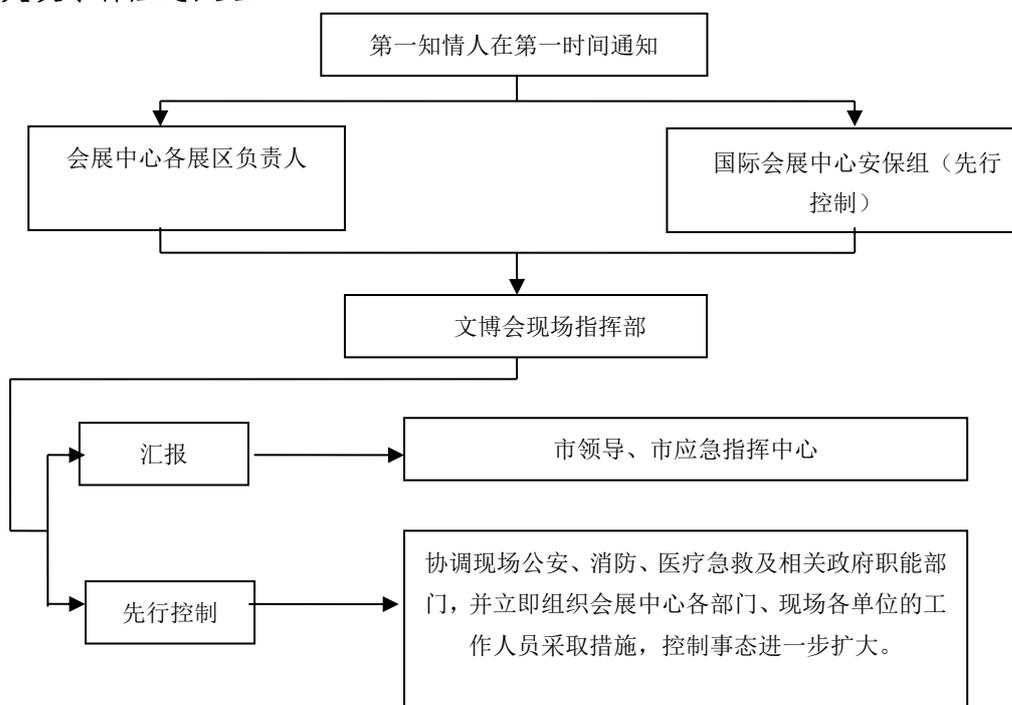
(四) 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进口商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

(五) 国家质检总局对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制度，注册工作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申请备案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提供企业备案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七、侵权投诉处理

大会现场设立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执法点及知识产权保护投诉站，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举报违规展品。商标、专利、版权权益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涉嫌侵权，应及时举报。

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九、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为维护文博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文博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 知识产权的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二) 参展与投诉

1. 文博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投诉站”（以下简称“投诉站”）。
2. 投诉站仅受理本届展会中发生在展览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
3. 投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 (2) 被投诉人是本届文博会参展商；
 - (3)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4. 投诉人如未通过投诉站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至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文博会主办单位有权劝其离馆或交公安部门处理。
 5. 投诉人选择向投诉站投诉即适用本规则。投诉一经受理，文博会应被免除对投诉人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投诉人如要求文博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文博会因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6.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承诺承担文博会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参展团组牵头单位必须保证其团组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承诺对文博会因其团组及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负连带责任。
 7. 参展商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如涉及知识产权，需填写《文博会参展商专利、商标、版权备案清单》，于5月10日前报文博会备案，并携带相关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参展。

(三) 处理投诉程序

1. 参展商如在展位被人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可要求对方向投诉站投诉。
2. 投诉人投诉，需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并按照投诉站的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或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必要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3. 投诉站受理投诉后，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进行调停。调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诉人陈述；
 - (2) 被投诉人辩解，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抗辩材料；
 - (3) 双方进行辩论；
 - (4) 调解；
 - (5) 投诉站做出处理。
4. 双方达成和解，调停即结束。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签订和解协议的，应当备案。
5. 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投诉站应当最迟在文博会闭幕之前根据具体情况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 (1)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 (2)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抗辩不能成立，则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拍照取证，要求被投诉人将涉嫌侵权物品下架，或暂扣涉嫌侵权物品，并要求被投诉人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文博会期间不再展出涉嫌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投诉站持有。
6. 投诉站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处理决定都应当记录，交由主办单位有关部门保存。

(四) 责任

1. 投诉站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后至本届文博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文博会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扰乱展览秩序的行为。

2. 无论投诉站有否对被投诉人做出处理, 在本届文博会结束后,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 均与文博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3. 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24小时内到投诉站提出抗辩, 但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还参展费。
4.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投诉站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的, 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文博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5. 参展商受到侵权处理后, 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 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文博会结束, 展位费不予退还。
6. 参展商在本届文博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文博会结束, 展位费不予退还。
7. 参展商在上届文博会受到侵权处理的, 参加本届文博会应当额外交纳相当于参展费20%的风险保证金。在本届文博会再次受到侵权处理的, 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且取消其参加下届文博会资格; 未受到侵权处理的, 在文博会闭幕后当即退还风险保证金。
8. 如果被投诉的参展商为团组参展商, 该参展团组牵头单位有责任配合投诉站工作, 并督促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执行侵权处理决定。

(五)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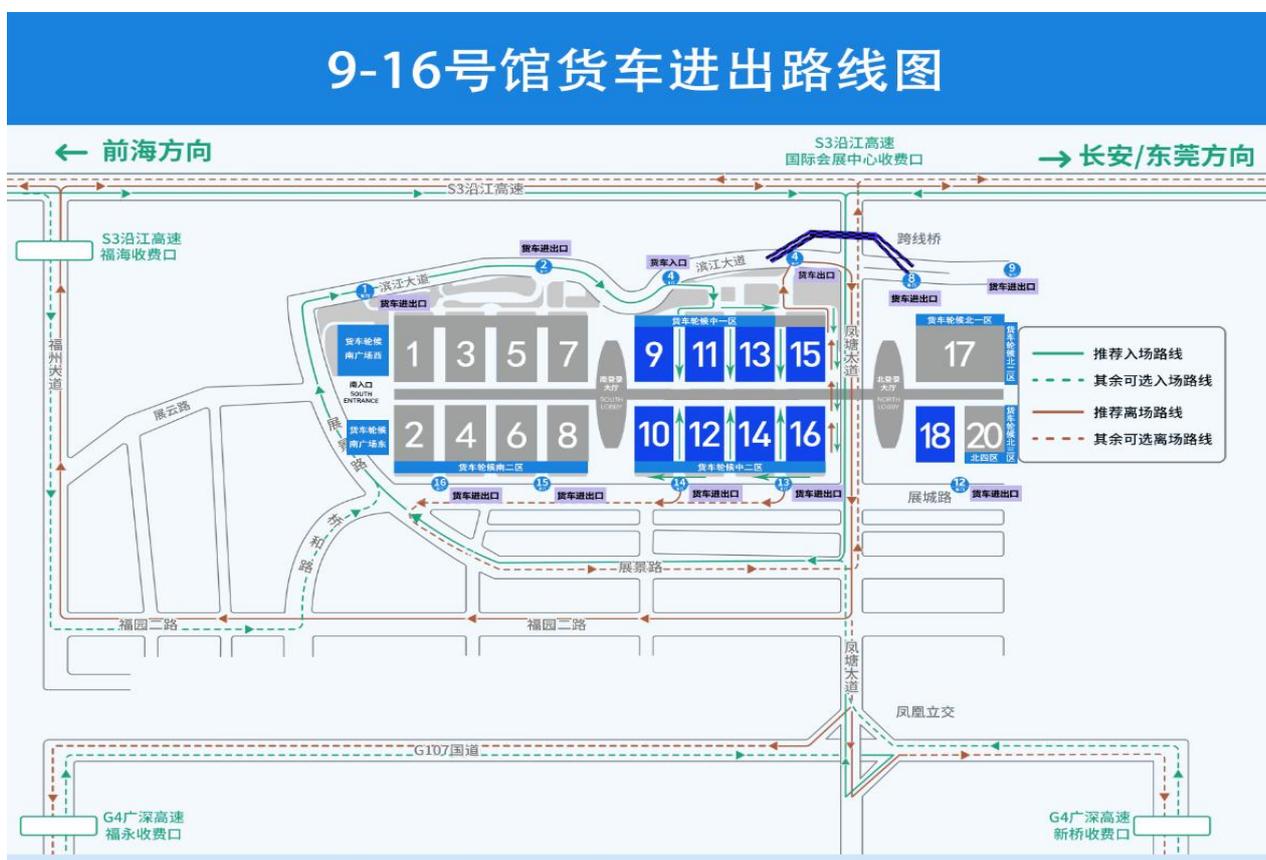
1. 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 根据上述(四)的规定, 责任的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2. 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及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及投诉站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因适用本规定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中国法律解决。

十、车辆管理

(一) 进出车辆管理

1. 展会期间, 车辆凭“第二十届文博会车辆通行证”出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 并停放在车证指定区域。
2. 以上规定如有变化, 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或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3. 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物品展馆有权拖离或搬走, 所需费用由车主或货主承担; 停放车辆或装卸货物时,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 如造成损坏, 车主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4. 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货车高度不得高于4.5米, 停车场内禁止车辆鸣笛。
5. 开展期内未经允许严禁货车、外来特种车辆在会展中心停车场滞留。如不听劝阻强行滞留的, 将按相关规定的上限收取停车费。
6. 展馆入口限高6米, 展馆地库入口限高2.2米。
7. 根据深圳市《关于继续限制货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及《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通告》要求, 办展期间用于运输的大货车、非深号牌小汽车在限行时间、限行路段行驶时, 必须由主办方提前20个工作日统一申办临时车辆通行证。

(二) 布、撤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三) 非深圳号牌车辆(小车)临时通行证申请

按深圳市交警部门相关规定,展会期间非深圳号牌车辆(小车)进入深圳地区需要由主办方申报办理临时通行证,办证流程如下:

1. 申报车辆必须无违法违章记录(有违章要先处理后再申报);
2. 行驶证正副本(正反面)共四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然后再拍照,照片不大于200KB,以jpg的格式放在一个文件夹里,文件夹名称以车牌号命名,一个文件夹为一台车辆的信息;
3. 各馆参展商于2024年5月13日前将申报车辆材料:1)行驶证存放的图片文件夹;2)《非深圳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证申请表》报送给各馆招展负责人,逾期不予受理;3)每家参展单位仅限申请一台异地牌小车的临时通行证。

第五章 展会相关配套服务

一、会议室租赁

文博会公司联系人:刘先生 18666661582

二、展馆公共区域内及户外广告发布

展馆公共区域内及户外广告由承办单位文博会公司负责,参展单位及企业、市场合作方如需发布广告,请联系文博会公司韩先生,电话:13922803086

三、展会物流(代收、叉车、仓储、包装物存储等其他相应运输服务)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4栋-招华物流
联系人:陈锶鹏 18118797732(展品仓储及代收服务)

熊振辉 13672274861(参展商物流综合服务)

四、相关费用参考

说明:具体收费标准以各馆主场承建商出具的各馆入场须知为准。

展览服务价格表

类别	项目	对外价	备注
电箱	1	220V/16A	1200元/展期
	2	380V/16A	2000元/展期
	3	380V/32A	3500元/展期
	4	380V/63A	6200元/展期
	5	380V/125A	12600元/展期
	6	380V/150A	15100元/展期
	7	380V/200A	20000元/展期
	8	380V/250A	25000元/展期
	9	380V/300A	30200元/展期
	10	380V/350A	37000元/展期



	11	380V/400A	50000 元/展期	
	12	380V/500A	67200 元/展期	
布展期施工 临时用电	9	220V/16A	725 元/布展期	
	10	380V/32A	2130 元/布展期	
给排水	11	给水 16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3200 元/个/展期	
	12	给水 19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4800 元/个/展期	
	13	给水 25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5300 元/个/展期	
压缩空气	14	1/2HP-2HP 流量值 \leq 0.17 立方米/分钟	2500 元/个/展期	
	15	3HP-5HP 流量值 \leq 0.48 立方米/分钟	5000 元/个/展期	
	16	6HP-7HP 流量值 \leq 0.71 立方米/分钟	5300 元/个/展期	
	17	10HP 流量值 \leq 0.85 立方米/分钟	5800 元/个/展期	
	18	15HP 流量值 \geq 1 立方米/分钟	6700 元/个/展期	
网络	19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5M	600 元/展期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5M
	20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10M	1100 元/展期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10M
	21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20M	2200 元/展期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20M
	22	5G 宽带	2730 元/台/展期	5G 宽带
	23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7350 元/展期	光纤宽带-500 下行 /50M 上行
	24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8800 元/展期	光纤宽带-1000 下行 /100M 上行
	25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M	20500 元/展期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M
	26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50M	32300 元/展期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50M
	27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100M	59800 元/展期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100M
	28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0M	120400 元/展期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0M
	29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300M	178500 元/展期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300M
	30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400M	239400 元/展期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400M
	31	局域网	4700 元/点/展期	局域网
	32	综合布线服务	500 元/点	综合布线服务
	33	网络设备代维服务	850/台	网络设备代维服务



吊点	34	吊点	20000 元/个/展期
----	----	----	--------------

展具租赁表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租金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1	折椅	白色	张	25		16	单人沙发	白色	张	260	
2	高低台	1×0.5×0.75×1	张	240		17	双人沙发	白色	张	400	
3	皮椅	黑色	张	100		18	茶几	白色	张	200	
4	吧椅	黑色、白色	张	80		19	盆栽	也门铁	盆	50	
5	简易桌	1×0.5×0.75	张	80				散尾葵	盆	80	
6	咨询桌 A	1×0.5×1	张	150				绿萝	盆	120	
	咨询桌 B	1×0.5×0.75	张	100		20	货架	1M×0.5M×2.0M	个	240	
7	圆桌	木制Ø0.8M	张	100		21	桌布	1.5M*1.5M 押金 100	块	50	
		玻璃Ø0.9M	张	180		22	展板	1M×2.5M	块	80	
8	托板	直板 1M×0.3M	块	50		23	拆除展位	3*3 或 2*3	个	240	
		斜板 1M×0.3M	块	60		24	弧形咨询桌	1MH	张	700	
9	高陈列柜(无灯)	1M×0.5M×2.0M	个	400		25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50	
	高陈列柜 (带 1 支 100w 射灯)	1M×0.5M×2.0M	个	450		26	活动衣架	1.2M×1.2M 押金 200 元	个	150	
10	方桌	0.65×0.65×0.65	张	100		27	饮水机	含 2 桶水	台	180	
11	矮柜	1×0.5×0.75	个	200			饮用水	桶装纯净水 押金 30	桶	35	
12	低陈列柜(无灯)	1×0.5×1	个	300		28	液晶电视	42 寸	台	1200	
	低陈列柜 (带 1 支 40w 日光灯)	1×0.5×1	个	350				50 寸	台	1500	
13	资料架	押金: 100 元	个	100		灯具租赁					
14	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0		29	射灯	LED	支	80	
15	木门	1M×2 M(带锁)	个	240			幻光灯(白光)	100W	支	15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和特装展位承建商)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